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財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健保局對本案之處理，確有未掌握時效，及時函請有權解釋機關釐清疑義之缺失，風險之評估與管理，亦皆有待加強改善。</p> <p>二、衛生署對健保局 97 年 7 月 4 日之陳請釋示函，遲至同年 7 月 21 日始行文給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之主管機關—法務部為明確解釋，迨法務部 97 年 8 月 5 日回函釋復，已經迫近本案之契約到期日，處理之程序與效率亦皆有失妥當。</p> <p>三、爾後遇有類似攸關民眾權益之急迫且重大事件，將採取緊急措施處理，對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相關指示，立即呈報業務分工政務委員協調整合，以期提高事件處理效率，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。</p> <p>四、另經本院去電健保局承保處副理黃素蓉表示：健保 IC 卡製卡作業第四標委商服務案已於 97 年 10 月底順利決標及簽約，預訂於明（98）年 2 月正式製、發卡，在此之前，健保局向東元公司購買之空白健保 IC 卡可能用罄，此段空窗期間，將向東元公司以外之業者緊急採購空白健保 IC 卡以為因應，且前開緊急採購案亦已於 9 月 1 日順利決標，故健保 IC 卡應已無發生斷卡之虞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、12、3 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